

平顶山市商务局

平顶山市商务局拟推荐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公示

根据平顶山市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工作指挥部《关于推荐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知》(平卫复审(2023)1号)文件通知,市商务局按程序拟推荐平顶山市商务局为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工作先进集体,拟推荐范红旗为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工作先进个人,现予以公示。公示时间:2023年3月23日-27日,请予以监督。

联系电话:

市商务局人事科:0375-2909882

驻市商务局纪检监察组:0375-2927880

